

证券代码：603906  
债券代码：113581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债券简称：龙蟠转债

公告编号：2020-132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68,480	168,480	2020年11月6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0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和2020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2020年6月10日和2020年8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2020-107），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

任何债权人对此次会议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二）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严军表、周小虎 2 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为 168,48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 1,438,560 股。

###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591315），并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68,48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完成注销，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07,040	-168,480	1,438,5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0,988,800		300,988,800
股份合计	302,595,840	-168,480	302,427,360

注：2020年10月29日，“龙蟠转债”进入转股期，上述股本结构表格中“变动前”和“变动后”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截至2020年10月28日的股份数，未考虑因“龙蟠转债”进行转股导致的股份变动，可能与本公告披露当日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存在差异。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